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號

附件：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、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一章至第三章規定及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5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 林 奏 延

